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62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4LN9JA1W1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620 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024年4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爱萍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一、编制基础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发行股数为20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41,781.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58,218.8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5,000,000.00元，余额519,758,218.85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23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726,225,2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560500001300120685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11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677.65	58,677.65
2	补充流动资金	15,122.35	15,122.35
合计		73,800.00	73,800.00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241,781.15 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3,584.92 元（不含税）。本次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73,584.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1,774,800.00	-	-
2	会计师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3	律师费用	1,037,735.86	1,037,735.86	1,037,735.8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3,396.23	-	-
合计		13,241,781.15	1,273,584.92	1,273,584.92

